^{近井筒郡:江化微 公告編号:2020-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78 公告编号:2020-05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不超过 0.95 亿元。 使用期限:自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3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76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每股发行价24.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270.00万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234.11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3,035.89 万元。上述资 金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 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1826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 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上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公司经过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2)。 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拟投人募集资 金金額	已累计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 户余额
年产8万吨超高纯湿法电子化学品-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及其配套试剂项目(二期3.5万吨产能建设)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 支行	33,035.89	17,947.45	44.63%	6,923.24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包含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 可是自成本, 神(成立) 两分页月, 确保放水剂量取入化, 旅馆中国证益会11日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到期后将

经营中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 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 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 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 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履行 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江化微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在确保募集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时用于补

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9,500万元暂 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 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78 公告编号:2020-054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木公司董惠会及全体董惠保证木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保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 581 号 江阴江化微电子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30,1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56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特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殷福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 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徐作骏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洋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全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权水矢室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9,130,1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 表决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 [过	公司提供担	保的议案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胡琪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 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7日

证券代码: 600354 证券简称:*ST 敦种 编号:临 2020-027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354 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诉金额:本次公告3起案件均处于立案阶段,公司近12个月来披露的重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含子公司)近 12 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发生的涉及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 113,648,453.23 元。现将有关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件编 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收到起诉或 诉讼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 (元)	进展情况		
1		甘救集份 业股股 股公司	吉林省平安 种业有限公 司	酒泉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020.4.15	合作经营合同 纠纷	22,496,516.76	一审尚未开庭		
2	(2020)新 01 民初 181号	乌齐国易贵司 鲁陆际有任	(上海)有限 公司	木齐市中 级人民法	2020.6.24	买卖合同纠纷	41,584,721.27	一审尚未开庭		

[李合同纠纷 49.567.215.20 一审尚未开庭

(一)敦煌种业与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合作经营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吉林省平安种业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20年4月10日、敦煌种业以合作经营合同纠纷为由向酒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按照双方《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回购原告库存平安169、平安186、平安998 玉米种子139.3万公斤,回购2016—2017年合作期间由原告 垫资购买的平安系列产品包装袋和包衣剂;如若不能回购,判令被告承担由此造成 的损失11,272,000.00 元;(2)被告偿还《合作经营协议》履行期间向原告支借的种衣剂、包装物、平安998 玉米种子等物资款及资金共计人民币4,207,175.00 元,并承担 因延期还款产生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547,341.76 元;(3)被告按照《合作经营协议》约定,将平安 169、平安 186、平安 998 玉米杂交种品种相关权利无偿转让给原告; (4)被告承担因其违约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6,470,000 元;(5)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

3)、案件进展情况 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二)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 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货款35,212,801.1元;(2)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拖欠货款违约金 5.281,920.17 元;(3)被告 1 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因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代理费 1,090,000 元,以上合计:41,584,721.27元;(4)被告 2 对被告 1 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因原告追索债权产生的保 主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有被告承担。同时原告针对该诉讼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与 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出具了(2020)新 01 民初 1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冻结敦煌种业农业 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款 41,584,721.27 元或相应价值财产;(2)如上述款项查封不足,也可查封、扣押被申请人敦煌种业农业科

3)、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6 月已陆续向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货款 1,400 万元,买卖合同双方正在协商剩余 21,212,801.10 元货款支付方式及逾期费用的计算支付,并积极协商达成和解方案,本案一审尚未开庭。)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甘 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技(上海)有限公司、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应价值的其他财产

原告: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1、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案为由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1向原告支付货款43,376,294.20元;(2)被告1 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190,921 元,以上 1-2 项暂计为 49,567,215.2 元;(3) 被告2对被告1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3)、案件讲展情况 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特特此公告。

致煙杯业於业件权(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问應供应能管理有限公司目 2019 年 12 月1日尚融公司因自身原因提前停止合同执行,双方即开始协商存量应付货款 支付方案,受疫情影响未能有效沟通达成一致,协商期间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 有限公司持续履行支付义务,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目已累计支付 16,187,353 元,敦 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核对应付货款金 额为 22,542,617.20 元,合同双方目前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正在商讨确定全面和解 方案,本案一审尚未开庭。 截至目前上述案件均未开庭,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有关公司的信息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 600354 证券简称:*ST 敦种 编号:临 2020-028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银行帐户冻结基本情况

一、银门账户邻培基4-同元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财务人员近日收到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的通知,上海公司在交通银行上海奉贤支行开立的的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1 数点种业农业科技(上 交通银行上海 数元 数元 数元 数元 数元 数元 数元 数						
海)有限公司 奉贤支行 31006943/018800026092 1,757,127.48 添牛) 数燥种业农业科技(上交通银行上海 3100609701200966540 207.727.69 点に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账 户 性 质
	1			310069037018800026092	1,757,127.48	基本户
7年 本以 入11	2	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 奉贤支行	310069037013000866540	306,753.68	一般户

二、银行账户冻结的原因

本次下属子公司上海公司部分账户冻结,系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敦煌种业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乌鲁木齐陆港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措施

所致。 三、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子公司银行账户冻结仅为相关方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银行账户冻结事项目前 给子公司日常资金支付结算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因上述诉讼及 账户冻结事宜,尽快解除冻结,减少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甘肃省敦煌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	用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发行完毕,	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发行简称	20 浙商证券 CP007	短期融资券期限	89 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000172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2000172						
簿记日期	2020年7月2日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起息日期	2020年7月3日	兑付日期	2020年9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8 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8 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1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贾所网站,http://www.shlearing.com; 3、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粉中公生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6 证券代码:60187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公司已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0年 月6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涨幅10.01%。截至2020年7月6日,公司股票已许 续 4 个交易日涨停,因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 险,理性投资,现将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

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目前,公司主 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 二、根据万得资讯显示、截至 2020 年 7 月 3 日,申万证券 Ⅱ 板块(含证券行业

45 家 A 股上市公司)市盈率(TTM,整体法)为 33.80 倍,市净率(LF,整体法)为 2.01 倍, 公司市盈率(TTM)为47.7倍、市净率(LF)为3.36倍, 公司市盈率、市净率均明

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目前仍在推进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 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中,2017年至2019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3,507,778.68 元、736,957,357.88 元、967,557,059.43 元,2017 年至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1,047,108,572.43 元、712,299,574.20 元、949,593,775.18 元。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 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本公告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6,868,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本次补充质押后,巨星集团持有股份已累计质押 85,40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8.16%,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巨星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并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

- 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险回基本情况

	补充质押股份	元则评及成历则评型 }的基本情况	朔妈回兹华国	10L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 押股数 (股)	是否为 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 例	占公司总股本I 例	北 质押融资资金用 途	
巨星集团	否	550,000	否	是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3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7%	0.03%	补充质押,不涉及 新增融资	
2、股份/	2、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名	东称	本次质押 延期股数 (股)	质权人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延期购回日期	占其所	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巨星	巨星集团 6,800,000		华西证券	及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2020年7月3日	2021年7月3日	=	7.02%	0.39%	
巨星集团 1,550,000		华西证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2020年7月3日	2020年7月3日 2021年7月3日		1.60%	0.09%		
巨星	巨星集团 550,00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2020年7月3日	2021年7月3日	3	0.57%	0.03%		

3、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計质押股份情况 於告披露日,公司股东	巨星集团累	!计质押股份情况如	F: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 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 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 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 结股份数量
巨星集团	96,868,925	5.52	84,850,000	85,400,000	88.16	4.87	0	0	0	0
一 甘油	車面									

一、天心事必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本次质押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 2020-048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定股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生产经营的融资需求,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为公司的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 万元(含之前数)的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担保期限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现将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截止 2020年6月30日,公司因融资需求提供担保190,733.00万元,为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6,750.00万元,前述两项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197,483.00万元,均为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截至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0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借款银行	在保责任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1,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abstracts of laboration to desire at the			中国银行上犹县支行	17,000.00	有		
	第11日 / 	상매 기사 크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30,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輸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股寸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19,850.00	有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2,500.00	有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3,558.00	有		
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校股孙公司	赣州银行全南支行	1,000.00	有		
司	主用公别 贝娜伸上有权贝口公司	IENXIVA PI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7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M州晨光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司	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	有		
	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20,000.00	有		
			中国工商银行海南省分行	8,000.00	有		连带责任 担保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16,800.00	有		
验和贡献经权权切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有		
			海口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	有		
			南洋商业银行海口分行	8,000.00	有		
百年 百 百 百	海南海拓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10,625.00	有		
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福建文盛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泉州银行漳州支行	3,000.00	有		
etraleste statieren en // eta // a	mm 1 1 1 2 2 2 2 4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B A	산에 자 시 크	乐山市五通桥区农村信用联社	7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三年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润和催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股价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光华支行	2,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盛和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有		
感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	控股子公司	兴业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有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益和資源拴胶胶衍有限公司	司	经权于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核华盛矿产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6,750.00	有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